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55号

关于广东平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 硅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平硅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平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硅砂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平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精制硅砂深加工项目位于开平市蚬冈镇工业园B3区3号东南面厂房A栋，总投资20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401-440783-04-01-409500，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690平方米，项目除铁工序采用物理磁

选工艺，不得涉及加酸除铁等化学除铁工艺，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/辆)
1	喂料机	/	1
2	对辊破碎机	0.6m × 1.5m	1
3	连续式球磨机	2.4m × 4.5m	1
4	滚筒筛	1.0m × 3.0m, 26 目	8
5	滚筒除铁机	0.6m × 1.5m	1
6	立环磁选机	2000 型	1
7	桶型除铁机	1200 型	1
8	带式脱水机	15m ² , 真空式	1
9	隔膜压滤机	250m ² , 板框式	1
10	电烘干机	/	1
11	铲车	柳工 50CN	2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项目装卸、原料或成品贮存、道路运输、上料、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(颗粒物)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项目生产废水经密闭沉淀罐混凝沉淀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的“洗涤用水”要求后回用于生产；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SBR+MBR+臭氧消毒”工艺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18920-2020）中的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限值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1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当符合《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保护规划（2012-2035）》（正在上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）的要求，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5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蚬冈镇人民政府，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